



穩健理財好重要



評議中心讓你靠

2019 年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宣導講座【台北場】

時間：10 月 19 日（六）

地點：交通部集思會議中心

- 退休好安心 保單養老三招大公開
- 正確理財，建立風險管理觀念



退休好安心
保單養老三招大公開

主講人：劉鳳和

一.認識常見的醫療糾紛，確保老年的醫療品質

保險：
事故發生時，無法承擔的
【巨額金錢】

【心肌梗塞】為何（重大疾病險）不賠？

定義: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1、典型之胸痛症狀。
- 2、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3、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心肌梗塞直接往生會賠嗎？

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9 下 肢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腦中風、老人痴呆】為何（失能、殘廢險）不賠？---詳附件

定義: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1 級)-高度障害(2 級)-顯著障害(3 級)

腦中風、老人痴呆---初期可能手脚還在，有符合--極度障害(1 級)-高度障害(2 級)-顯著障害(3 級) ？

因腦中風、老人痴呆-----直接往生會賠嗎？

治療復健期不滿 6 個月往生會賠嗎？

主要器官切除不滿 1/2 會賠嗎？

【癌症】為何（長照險）也不賠？

定義:

- 1.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2.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3.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4.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5.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6.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癌症有符合上述狀況？

（實支實付醫療險）真得是花多少就賠多少嗎？

醫師指定用藥跟病患自願用藥一樣嗎？

門診手術跟住院手術一樣嗎？

【住院天數超額】（住院醫療險）就一定賠嗎？

超過常理的住院天數(一般感冒住院 30 天，會賠 30 天嗎！)

1 天 1000 元理賠金---住 100 天賠多少----住 200 天呢！

也許您繳的保費都比理賠金要多！

不須住院但實際有住院情形，保險會賠嗎！

二:你想的醫療內容，可能跟保險公司賣的醫療險不一樣喔！

1.理賠條款用心看，不能只聽業務員嘴巴講的！

2.環顧周遭的親友，實際醫療保險賠多少？

3.醫療很重要，但保險公司的醫療險不是您唯一選擇

四:低保費、高保障、理賠內容明確的，才是您所需要的，如下:

【一年期】 ----選擇有保證續保的

壽險:身故+1 級殘

癌症險:惡性腫瘤 (原位癌以上都賠的)

重大傷病險: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的重大傷病證明時

【一年期傷害險:身故+1~11 級殘-----自動續保】

正確理財

建立風險管理觀念

主講人：評議委員 林國彬



正確理財 建立風險管理觀念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林國彬 評議委員

2019.10.19



內容大綱

- 評議中心成立緣起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對金融消費者的保護措施
-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及爭議處理流程
- 購買金融商品時的權益提醒





評議中心是這樣開始的...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對金融消費者的保護措施

- 適用金保法之金融服務業
- 適用金保法之金融消費者
- 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一、適用金保法之金融服務業 (§3)



二、適用金保法之金融消費者 (§4)

-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

一、專業投資機構。

二、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

- 前項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兼具「財富」與「冒險精神」的人
不受金保法保護！



出具3,000萬以上財力證明或單筆投資逾300萬等值外幣，且存款及投資往來總資產逾1,500萬。

具備充分的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三、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廣告真實義務 (§8)

-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對金融消費者所負義務不得低於廣告內容。



我怎麼知道廣告說的是真還是假？

請注意：

- 業務員在招攬時，是否詳細清楚說明契約內容？
- 業務員在招攬時，是否告知商品保本或不保本？帳戶可能損失的最大風險？
- 要保書所揭示之重要事項是否以黑字體或紅字方式做顯著表達？



7



三、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考量銷售適合度義務 (§9)

- 金融服務業應充分瞭解客戶之相關資料以確保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

如何判斷適合度？

- ✓ 投資屬性、風險屬性及風險承受度
- ✓ 財務背景、所得、資金來源
- ✓ 締約目的、過往投資經驗
- ✓ 消費者投保的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8



什麼是KYC&KYP？

適合度分析

➤ KYC就是Know Your Customer 了解你的客戶

⇒ 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客戶的風險屬性



消費者應認真填寫KYC表格！

➤ KYP就是Know Your Product 了解你的產品

⇒ 金融服務業應充分瞭解自己產品的風險等級

KYC+KYP ⇒ 才能把對的東西賣給對的人



9



三、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充分說明及充分揭露義務（§10）

- 金融服務業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風險。

➤ 子法：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

⇒ 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3）

⇒ 以顯著文字表達重要事項（§3）





說明不限於口頭

- 契約上已加註「**不保本**」並用粗黑字體
- 消費者**於該處又特別簽名確認**
- 申訴時說業務員於銷售過程中沒說「不保本」，但提不出有利的證據
- 僅能依契約上消費者之簽名，判定金融服務業無須給付



**請注意您簽名的目的及事項為何，
以保護您的權益！！**



三、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一定要說明的：1) 商品或服務的重要內容

- ⇒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1) 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2) 應負擔的**費用及違約金**、(3) **申訴**管道等。(§5)

一定要說明的：2) 風險

- ⇒ 金融服務業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6)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及爭議處理流程



評議中心設置依據及經費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規定，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應依本法設立爭議處理機構。

- 爭議處理機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至第18條）
 - 名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 任務：處理金融消費爭議、辦理金融消費教育宣導
 - 性質：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10億元，除民間捐助外，由政府分五年編列預算捐助。
 - 設置基金來源：
 - 一、捐助之財產
 - 二、向金融服務業收取之年費及服務費
 - 三、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 四、其他受贈之收入

金融消費者無須繳費





評議中心特色

專業

具備相關專業學養或實務經驗的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所組成的評議委員會

迅速

原則90天內就會作成評議決定，可為金融消費者節省更多時間

一定額度

投資型商品或服務為100萬元、非投資型商品或服務為10萬元以下之評議決定有拘束力



90天內
完成評議決定



投資型



非投資型

評議決定
有拘束力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流程圖





購買金融商品避免權益損失三原則

掌握 “不” 、 “要” 、 “多” 原則!!!

- 聽不懂的商品 → “不” 要買
- 銷售員講不清楚的事 → “要” 當心
- 對商品有疑問 → “多” 發問



當您上完了這堂課...

萬一不小心發生了金融消費爭議...
但是.....仍不知如何解決...
沒關係.....您可以這樣做

申請免費喔！

撥打：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

0800-789-885

上網：www.foi.org.tw

我們有專人為您服務！





穩健理財好重要  評議中心讓你靠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

